

基督受苦

耶穌對他們說，“…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”
—《路加福音》24:25-26

為什麼馬太這麼看重耶穌所受的痛苦呢？強調十字架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十字架是福音的中心。但是強調耶穌所受的痛苦，又為何呢？

一、耶穌受苦證明他是真彌賽亞。他明說人子要受許多的苦，而後進入榮耀裏。《馬太福音》的特點，就是描述耶穌為應驗舊約聖經的那一位。因此，馬太把焦點放在“受苦”的故事上。耶穌慘遭密友出賣、拋棄，那是為要應驗《詩篇》41:9“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我”。耶穌受盡壓逼，被人唾棄，那是為要應驗《以賽亞書》53:3“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”。他在審判官面前保持尊嚴，默然不語，那是應驗了《以賽亞書》53:7“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，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”。他被鞭打、拳擊、掌摑、唾罵，這就應驗了《以賽亞書》50:6“人打我的背，我任他打；人拔我腮頰的鬍鬚，我由他拔；人辱我吐我，我並不掩面”。這一切，馬太說，都是真彌賽亞的記認，耶穌就是耶和華的受苦的僕人。

二、受苦也是彌賽亞羣體的標誌。例如，馬太所記載的“八福”，明說跟從彌賽亞的人一定會受逼迫。今日也是如此。根據保羅·馬歇爾《血的見證》這本紀錄翔實的書所載，今日全球受迫害的基督徒，多達二億到二億五千萬之眾，另有許多信徒活在宗教自由受嚴厲限制的環境。受苦，是彌賽亞和祂門徒的徽號。

補充經文：《彼得前書》2:13-25

耶穌被埋葬

亞利馬太的約瑟…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。
—《馬可福音》15:43, 46

猶太律法規定，犯人被處決後，屍體須於日落前埋葬，不得留到第二天（申 21:22-23）。亞利馬太的約瑟，就是在這個時刻出現的人物。

他是公會資深成員，可以說是個參議員，暗暗地作耶穌的門徒。他鼓起勇氣，求彼拉多把耶穌的遺體交給他——不然犯人被處決後會被棄在亂葬崗，或者曝屍荒野給狗和禿鷹作食物。彼拉多聽到耶穌這麼快就死了，頗覺詫異，但執勤的百夫長向他證實了。最後，約瑟和（按約翰所記）尼哥底母把耶穌的遺體埋葬了，安放在約瑟墳墓內，有些婦女在那裏觀看。

耶穌的安葬之所以成為福音的一部分，是要確證他的確死了（林前 15:3-4）。耶穌不是昏死過去，也不是好像死了。婦女們沒有去錯墳墓，盜墓者也沒有偷走耶穌的屍體。耶穌的屍體沒有留在墳墓裏的唯一原因是：他復活了！即是說，活回來而且改變了，再沒有其他解釋。

二、耶穌的埋葬之所以是福音的一部分，因為顯示了復活的性質是身體的復活。復活後讓人看見的他，和死了被埋葬的他，是同一個人。因此，復活既不是幻覺，也不是把垂死的人救活過來，乃是一件客觀而超自然的事。耶穌的屍體腐化過程被終止了。他不但復活了，也改變了。

補充經文：《馬可福音》15:42-47